

李克强在江苏考察时强调 深化改革开放 大力推动创新 在发展中不断改善民生

新华社南京3月28日电(记者刘铮)3月25日至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省长吴政隆陪同下,在常州、南京考察。他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创新能力和发展动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高质量发展。

李克强来到常州恒立液压公司,详细询问产品、技术研发情况,鼓励企业在开放合作中不断创新,以恒心立恒业。他与当地10多家制造业企业负责人交流,听到大家纷纷表示,受提高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的激励,企业准备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李克

强赞许说,国家不惜重金减税,就是要以市场化、普惠性政策“四两拨千斤”,推动企业加大创新力度。有创新企业才有未来,国家会有更好发展。

在常州富强新村,李克强考察社区养老、托幼等生活服务。他走进养老中心,察看老人就餐、健康监测等情况。当地政府以购买服务、免费提供场地和水电气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服务,不仅老人们获益,还带动了就业,李克强予以肯定。他对居民们说,社区里有你们的“小家”,社区也是个“大家”。社区提供养老、托幼服务,会让上班的家人安心。老人有幸福的晚年,年轻人就有可以预期的未来。孩子在社区的关怀照顾

下成长起来,也会更有爱心。

李克强走进一个个体户创办的服务点。看到这里既卖小日用品又代收代寄快递,李克强说,你的服务方便了大家,也增加了自己收入。他叮嘱当地负责人,中国人勤劳,要千方百计为群众灵活就业创造条件,这方面大有可为。

李克强听取了江苏自贸试验区改革发展情况汇报,并考察了位于自贸区的由中石化与巴斯夫合资的扬巴公司。他勉励地方同志要继续推进制度创新,集聚人才等先进要素,发挥自贸区改革高地、开放前沿的辐射带动作用。

李克强来到南京大学,了解基础研究情况,饶有兴趣查看研究成果转化应用,鼓励科研人员加强跨

领域协作,推动融合创新。他与学校院士们亲切交谈,希望一代一代传承推动创新,增强发展的延续力。李克强十分关心大学毕业生就业情况,专门听取学校这方面汇报。他与学生们交流,询问今年毕业生的就业意向、有没有签约。李克强勉励广大学生说,你们要记住南大校训中说的“诚朴雄伟”,要潜心向学,踏踏实实从近处小处做起,将来实现远大志向,利社会、利国家。

李克强充分肯定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希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和经济大省作用,推动发展迈上新台阶,并为国家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肖捷陪同考察。

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报告会在甘肃举行



新华社兰州3月28日电(记者王博)党史学习教育中央宣讲团宣讲报告会28日上午在甘肃省兰州

市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求是杂志社原社长李捷作宣讲报告。

报告会上,李捷紧扣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党史学习教育要求,系统梳理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全面回顾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和历史性贡献,立足回答“为什么学”“学

什么”“怎样学”等现实问题,深刻阐释了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主要内容和突出重点。他强调,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务求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取得实效。

甘肃省党政机关干部、高校教师代表及各市县基层干部代表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了报告会。

27日上午,李捷在兰州大学与青年师生代表座谈,并向师生赠书;下午,李捷前往八路军兰州办事处纪念馆同基层干部群众互动交流。

《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记者史竟男)《中国共产党历史通览》一书,近日由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该书以历史事实为依据,将党史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联系在一起,详细阐述了党的光荣传统、宝贵经验和伟大成就。

该书分上下两册,包括“中国

共产党的成立”“全民族抗日战争”“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伟大历史转折和改革开放潮流的兴起”“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向‘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等15章,共计70多万字。全书系统梳理了中国

共产党成立以来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人物等,生动展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性飞跃。

“百年党史,有很多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带给我们持久的感动、深刻的启迪,这些事件、人物凝聚起的精神,成为我们前进道路上取之

不竭的强劲动力。”该书作者、中共党史学会副会长李忠杰表示,历史是最好的教科书,通过史论结合,运用最新史料和研究成果,生动讲述党史故事,帮助读者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中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

河南:高校无医学教育基础不得设置医药卫生类专业

新华社郑州3月28日电(记者王烁)某烹饪职业学院在积极申办护理专业,一个只有4个专业课教师的师范学院开始招收护理本科生……这种现象今后将被叫停。日前,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河南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规定无相关医学类专业基础的非医学院校不得设置医药卫生类专业,为随意设置护理、临床等人命关天的医药卫生类

专业划上“休止符”。

近年来,由于卫生健康事业的快速发展,激发了一些高校兴办医学教育的热情,盲目扩大招生规模,不管有没有办学基础纷纷申办护理、口腔等医药卫生类专业,导致院校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供求关系失调,教育质量下降,毕业生一岗难求。

为此,河南提出优化医学学科专业规模和结构,压缩数量,提高

质量,提升办学层次,坚持以需定招,合理确定医学类专业招生结构和数量,优化单点招生规模。积极扩大研究生招生规模,发展本科医学专业教育,严格控制高职(专科)临床医学类专业招生规模。提高入口门槛,无相关医学类专业基础的非医学院校不得设置医药卫生类专业,已设置本科医药卫生类专业的高校,其对应专科专业不再招

生,高校不再举办医药卫生类专业中等职业教育。医药卫生类中等职业教育逐步转向为乡村基层和养老托育等服务业培养人才。

针对全科医学人才紧缺的现状,河南提出加大全科医学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成立全科医学院(系),3年内推动医学院校普遍成立全科医学基层教学组织等机构。

(上接1版)

(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脱离实际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盲目举债,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九)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不顾大局闹无原则纠纷、破坏团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在选人用人工作中跑风漏气、说情干预、任人唯亲、突击提拔、跑官要官、拉票贿选,违规用人、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一)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破坏所在地方或者单位政治生态的;

(十二)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作出的分配、调动、交流等决定的;

(十三)不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产生不良后果,严重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管理、领导干部出国(境)等管理制度,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的;

(十四)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他人,制造或者散布谣言,阻挠、压制检举控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十六)违背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十七)其他应当受到组织处

理的情形。

第八条 组织处理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和党纪政务处分合并使用。

第九条 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出现失误,为推动发展出现无意过失,后果影响不是特别严重的,以及已经履职尽责,但因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损失的,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第十条 组织处理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调查核实。组织(人事)部门对领导干部存在的问题以及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调查核实,听取有关方面意见,与领导干部本人谈话听取意见。执纪执法等机关已有认定结果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查。

(二)提出处理意见。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

(三)研究决定。党委(党组)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组织处理决定。对双重管理的领导干部,主管方应当就组织处理意见事先征求协管方意见。

(四)宣布实施。组织(人事)部门向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和本单位书面通知或者宣布组织处理决定,向提出组织处理建议的

机关、单位通报处理情况,在1个月内办理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调整职务、职级、工资以及其他有关待遇的手续。对选举和依法任免的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对需要向社会公开的组织处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一条 停职检查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的,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当年年度考核按照以下规定执行: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照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理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

对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领导干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

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干部本人以及所在单位。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诉。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情况复杂的不超过3个月。

申诉期间,不停止组织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十三条 对领导干部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上级党委(党组)可以责令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将组织处理决定材料和纠正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根据工作需要抄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条 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反省问题,积极整改提高。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关心关爱,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使用。

第十七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制定印发和贯彻执行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制定《规定》的背景和意义?

答:组织处理是教育干部、管理干部的必备手段,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近年来,许多党内法规都对组织处理工作提出了要求,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在组织处理工作方面也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从实践看,组织处理在方式、程序、要求等方面还缺少统一规定,工作还不够规范。为进一步加强组织处理工作,推进组织处理与纪律处分、法律责任追究有机衔接,构建更加完备的干部管理监督制度体系,党中央加强顶层设计,将制定组织处理制度纳入了党内法规制定工作规划。中央组织部会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认真总结经验,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研究起草了《规定》。《规定》是第一部专门就组织处理作出全面规定的党内法规,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提供有力保障。

问:请介绍一下《规定》的总体考虑和主要内容?

答:制定《规定》主要有4个方面考虑:一是鲜明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从严管理监督干部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严的主基调,突出政治监督要求,坚决处理对党不忠、从政不廉、为官不为、品行不端的干部。二是突出重点,以领导干部为主,着眼解决干部队伍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坚持精准科学、规范有效,力求做到界定清晰,要求明确,便于执行。四是注重制度衔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协调。

《规定》共十九条,主要包括4个方面内容:一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指导思想、方式、原则、适用对象等。二是明确了组织处理的适用情形,以及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的情形。三是对于组织处理的程序、影响期、申诉、纠正等作了规定。四是对组织处理文书材料制作保管、受到组织处理干部的后续管理、重新使用等作了规定。

问:《规定》对组织处理的概念和方式作了明确,请介绍一下有哪些主要考虑?

答:组织处理是我们党长期使用的一种干部管理监督措施,在一些法规文件中都有体现,但一直未对概念作出完整的界定,对包括哪些具体方式的认识也不尽相同。《规定》认真总结组织处理工作经验,与有关党内法规相衔接,将组织处理界定为党组织对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领导干部采取的岗位、职务、职级调整措施,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其中,“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概括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问题情形,“岗位、职务、职级调整”体现了组织处理的职务相关性,“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免职、降职”涵盖了组织处理方式。诫勉和引咎辞职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主要考虑

是,诫勉在有关规定中明确为日常管理监督方式,引咎辞职有领导干部主动担责涵义。这两种方式虽没有列为组织处理方式,但均可以依据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问:《规定》的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有哪些?

答:《规定》适用对象为各级党委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中担任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非中共党员干部、不担任领导职务的干部,以及国有企业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参照执行。《规定》明确了组织处理的16种情形及兜底情形,将政治监督放在首位,聚焦突出问题,体现鲜明导向,涵盖了干部政治表现、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遵守组织制度、道德品行及廉洁自律等方面。同时,贯彻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精神,明确规定对符合“三个区分开来”要求的失误过失,可以不予或者免于组织处理。

问:组织处理的职责分工和程序要求有哪些?

答:按照党管干部原则,《规定》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组织处理职责。有关机关、单位在执纪执法、日常管理监督等工作中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情形,应当向党委(党组)报告,或者向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建议。

在组织处理程序方面,《规定》明确对领导干部进行组织处理,按照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研究决定、宣布实施4个环节进行。坚持党委(党组)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等原则,组织(人事)部门根据调查核实情况或者执纪执法等机关认定结果、有关建议,以及领导干部一贯表现、认错悔错改错等情况,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研究提出组织处理意见报党委(党组)研究决定。

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对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以及评优评先等有哪些影响?

答:《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受到组织处理后重新担任领导职务、进一步使用或者提拔任用有不同的影响期;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1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1年内不得安排领导职务,2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或者晋升职级;受到降职处理的,2年内不得提拔职务、晋升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受到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当年不得评选各类先进。受到调整职务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受到责令辞职、免职、降职处理的,当年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问:《规定》在组织处理申诉、纠正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答:组织处理关系到干部的切身利益,《规定》注重对干部权利的保障,设定了专门的申诉纠正程序。《规定》明确,领导干部对组织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组织处理决定后,向作出组织处理决定的党委(党组)提出书面申诉。党委(党组)应当在收到申诉的1个月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领导干部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书面申

督促领导干部始终忠诚干净担当 用好组织处理措施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印发《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答记者问

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在2个月内予以办理并作出答复。对组织处理存在事实认定不清楚、责任界定不准确的,党组织应当重新调查核实,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问:请您谈谈如何抓好《规定》的贯彻执行?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中央对贯彻执行《规定》提出了明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把组织处理工作放在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大局中把握,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决调整处理违规违纪违法、失职失责失范的干部。各级党组织(人事)部门要发挥专责部门作用,不断完善工作制度机制,提高政策的执行能力和水平。有关机关、单位要立足职责,加强协作,发现领导干部存在需要进行组织处理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议。贯彻执行《规定》,要坚持实事求是、精准科学,做到查核问题准确全面、界定责任客观公正、处理方式轻重得当,使对干部的处理经得起检验。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对受到组织处理的干部加强教育管理,督促认真反省、积极改正,影响期满、表现好且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予以使用。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新华社记者)



3月28日,江苏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参赛选手在田间进行蔬菜种苗繁育与禽病综合诊断项目技能竞赛,在淮安生物工程高等职业学校赛区举行。本赛区共有来自江苏省10个地级市的93名选手同台竞技。大赛为广大技能人才提供了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舞台。王昊摄/光明图片